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08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8】19号）（《关于对王继红、吴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1》”）和（【2018】21号）（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2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1》的主要内容

近期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停工、被处罚等重大事项以及多笔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等违规问题。

经查，公司董事长王继红，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、未及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是造成公司违规问题发生的直接责任人。公司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吴学军，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、未及时主动了解和汇总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，是造成公司违规问题发生的直接责任人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59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58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出具警示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

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决定书 2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：

1. 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披露。经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岛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对其罚款 3733.075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该处罚事项发生后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30 条第 11 项、第 33 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 45 条第 9 项的规定。

2. 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。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.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且补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经查，公司在补流期间使用 20.7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拆借资金并且未能在 12 个月内将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 8 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 59 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13 号）第 58 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上述《决定书 2》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服从上述《决定书 2》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。该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王继红、吴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19号）

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2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